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编制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了 2021 年度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